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办函〔2020〕138号

关于对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766号建议的答复

飘沙代表：

您在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增加勐腊垦区橡胶林木采伐指标量的建议》(第0766号),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征求省林草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森林年采伐限额的相关政策规定

森林年采伐限额制度是指我国《森林法》所确立的,国家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确定最高年采伐限额,年度森林采伐总量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的一项法律制度。

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营的林业局、林场、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及农村居民自留山的林木以县为单位，根据合理经营和永续利用的原则，提出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逐级上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对上报的森林年采伐限额指标进行汇总、平衡，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核定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每5年调整一次。

二、相关建议的解答

一是增加勐腊农垦橡胶林木采伐指标量。各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时，都将农垦系统的橡胶林资源纳入了限额编制。“十三五”期间，经国务院批准，省政府下达勐腊县垦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为17.69万立方米；“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查的初步编限成果中，勐腊县垦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为30.63万立方米。针对勐腊县垦区各农场对老化橡胶树更新采伐出现采伐指标不足的情况，在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下，省林业和草原局将在政策和条件允许的范围内用省级“备用限额”对农场缺口部分采伐限额给予追加，对云南橡胶产业发展提供全力支持。

二是采伐指标下达方式。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要求，老

化橡胶树更新采伐所需采伐限额是按照林木采伐作业设计里各伐区（需采伐地块上）老化橡胶树蓄积量核定的，并不是按照立方量换算采伐面积。

感谢您对云南农垦林木采伐指标的关注和重视！希望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 附件：1.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2.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3.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2020年8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蒋青年 15987177220）

件 1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飘沙	建议编号	第 0766 号
建议标题	关于增加勐腊垦区橡胶林木采伐指标量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改进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感谢省农业农村厅对我的建议的答复，我个人表示满意。 飘沙 2020年7月30日		
备注	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以内，将此表邮寄（发邮件、传真）至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66 号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代表议案建议处，邮编：650228；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3996715；邮箱：ynyajy@163.com。		

建议面商登记表

建议、提案 编号： 0766

标题		关于增加勐腊垦区橡胶林木采伐指标量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经办人	蒋青年	职务	三调	电话	1598717 7220
面商情况	<p>经与代表电话和微信多次沟通，代表完全同意答复意见，并于 7 月 30 日面商。</p> <p>蒋青年当面对于 0766 号建议办理的情况进行说明，代表认为答复及面商解释都很满意，完全同意我们的答复意见。</p>				
代表委员意见	<p>满意</p> <p>甄 涛</p> <p>2020 年 7 月 30 日</p>				

说明：1.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采取面商方式沟通的，均需规范填写此表。

2.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电话及传真：0871—63996715）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电话：0871—63997058）或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电话及传真：0871—63632884）。

附件 7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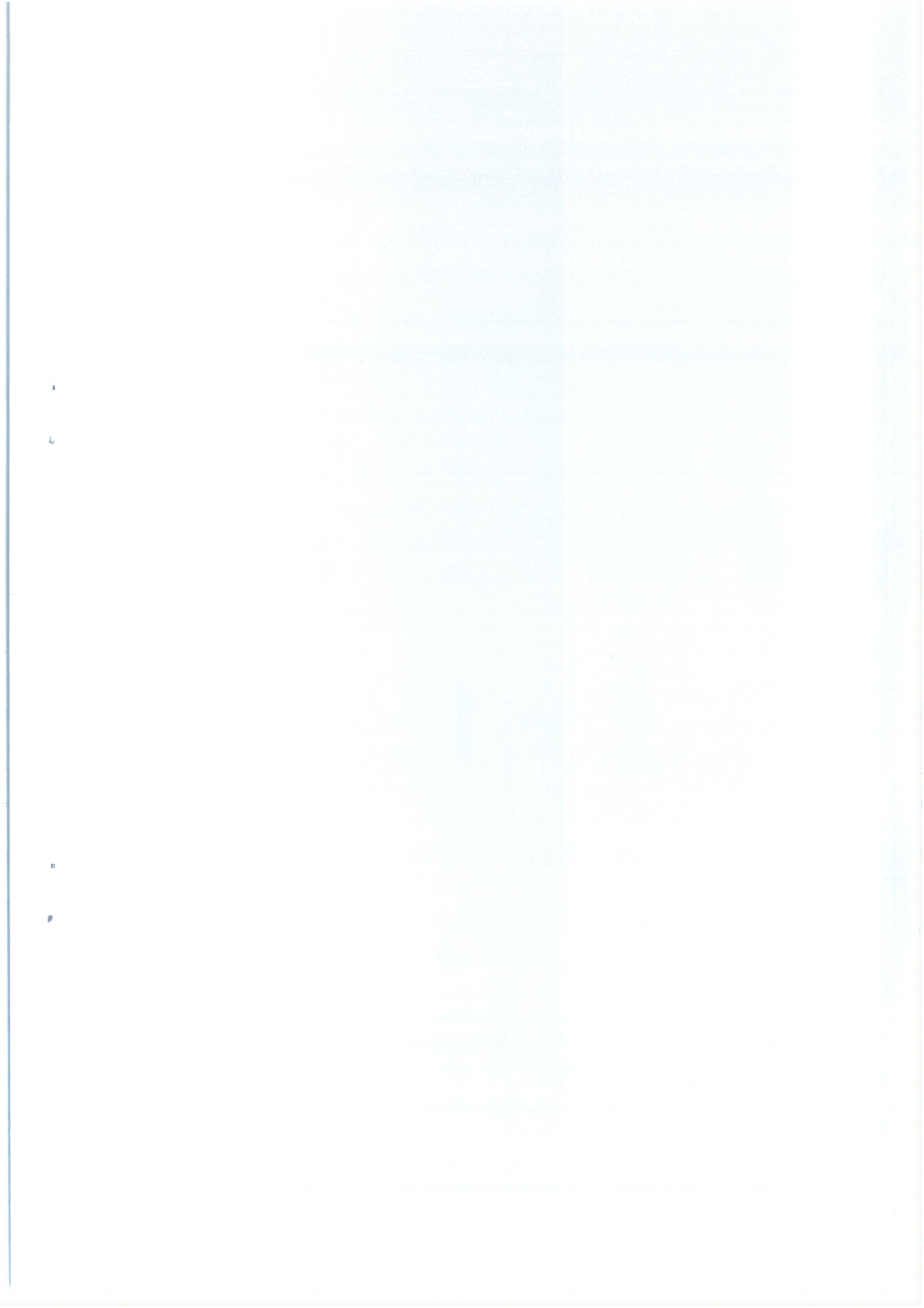
建议
提案

第 0766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增加勐腊垦区橡胶林木采伐指标量的建议										
承办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人	蒋青年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否					√
协商方式	面商	√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	B类		C类	√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 注：1.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